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华化学”）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的任职期间，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
张凌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凌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律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正式就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要求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张凌	2	1	1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任职期间未有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本人出席的公司 2025 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姓名	出席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凌	1	1	0	0	0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姓名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凌	1	1	0	0	0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姓名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凌	1	0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如下：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行使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任职后，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合法性、合规性与有效性监督；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与专业探讨，持续跟进审计工作进展；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审计情况，从法律与合规角度审慎核查审计结论的客观公允性，切实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相关舆情，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与公平性，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平等、及时、准确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始终站在独立、客观、审慎的专业角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任职后，本人在现场工作累计 3 天；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以及日常沟通交流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通过电话沟通、微信、线上会议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战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内部审计情况、行业发展动态等情况，提供了相关详细的资料和会议文件，为本人快速熟悉公司情况、作出独立、公正的决策判断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主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重点审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影响、风险等，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茅金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文跃先生、徐一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建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顾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真审核拟聘任人员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任职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曾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人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本人虽为新任独立董事，始终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发挥谨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且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为公司治理、法律事务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意见，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此感谢公司和管理层对本人工作的配合和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不断建设和完善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凌

2026年4月28日